

# 团 体 标 准

T/

XXXX—XXXX

## 托幼一体化托育机构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tandards for integrated childcare institu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宁夏标准化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管理原则 .....	1
4.1 儿童优先 .....	1
4.2 保教并重 .....	1
4.3 科学规范 .....	1
4.4 专业引领 .....	1
4.5 公开透明 .....	1
5 组织架构与岗位设置 .....	1
5.1 组织架构 .....	1
5.2 岗位职责 .....	2
6 人员资质与配备 .....	2
6.1 人员资质 .....	2
6.2 人员配备比例 .....	3
7 课程衔接 .....	3
7.1 课程内容衔接 .....	3
7.2 年龄过渡支持 .....	3
8 环境分区 .....	4
8.1 环境创设 .....	4
8.2 环境分区 .....	4
9 卫生保健与安全管理 .....	4
9.1 卫生保健管理 .....	4
9.2 安全管理 .....	4
10 膳食和作息安排 .....	5
10.1 膳食管理 .....	5
10.2 作息安排 .....	5
11 家园共育机制 .....	5
11.1 沟通平台 .....	5
11.2 家长参与 .....	5
11.3 家长支持 .....	5
12 档案与信息化管理 .....	5
12.1 档案管理 .....	5
12.2 信息化管理 .....	6
13 质量评估与持续改进 .....	6

13.1 质量评估 .....	6
13.2 持续改进 .....	6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托幼一体化托育机构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托幼一体化托育机构的管理原则、组织架构与岗位设置、人员资质与配备、课程衔接与年龄过渡、环境分区、卫生保健与安全管理、膳食与作息安排、家园共育机制、档案与信息管理、质量评估与持续改进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为0-6岁婴幼儿提供托育与学前教育一体化服务的机构，其他相关托育服务机构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年龄过渡** age transition

为2.5-3.5岁婴幼儿提供针对性支持，帮助其从0-3岁托育阶段平稳过渡到3-6岁学前教育阶段的过程。

## 4 管理原则

### 4.1 儿童优先

始终将婴幼儿的安全放在首位，在安全第一的前提下开展托育工作。尊重婴幼儿的人格尊严和权利，关注其个体差异与发展需求。

### 4.2 保教并重

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将教育目标渗透于一日生活各环节，实现教养融合。

### 4.3 科学规范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开展管理，确保机构运营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科学性。

### 4.4 专业引领

由具备专业资质和管理经验的人员主导机构运营，鼓励和支持教职工专业发展与持续学习。

### 4.5 公开透明

公开收费标准、管理制度、膳食安排、评估结果等重要信息，接受家长与社会监督。

## 5 组织架构与岗位设置

### 5.1 组织架构

5.1.1 托幼一体化机构应建立统一、高效的内部管理架构，实行园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机构的行政管理、保教工作、卫生保健、安全保障、财务后勤及对外合作等所有事务。

5.1.2 应设立以下核心职能部门：

- 保教部：统筹负责 0-6 岁全体婴幼儿的保育教育工作，下设“托育组（0-3 岁）”和“幼教组（3-6 岁）”，由保教主任统一管理；
- 卫生保健部：负责全园婴幼儿的健康管理、膳食营养、疾病防控、卫生消毒和安全急救工作；
- 后勤保障部：负责机构的财务、人事、设施设备维护、物资采购、厨房管理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 家园与社区合作部：专职负责家园共育活动的策划与实施、家长沟通平台的维护、社区资源的链接与合作。

## 5.2 岗位职责

### 5.2.1 园长

- 5.2.1.1 制定机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5.2.1.2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5.2.1.3 领导和管全体教职工，负责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与专业发展。
- 5.2.1.4 全面负责保教质量、卫生保健和安全工作。
- 5.2.1.5 统筹财务预算与支出，确保机构稳健运营。

### 5.2.2 保教主任

- 5.2.2.1 协助园长管理 0-6 岁全年龄段的保教工作。
- 5.2.2.2 组织制定和实施覆盖 0-6 岁的一体化课程方案，重点关注 0-3 岁与 3-6 岁的衔接。
- 5.2.2.3 指导各年龄段教师开展观察、评估和教学研究活动。
- 5.2.2.4 负责教师的业务培训和专业成长。

### 5.2.3 主班教师

- 5.2.3.1 全面负责本班婴幼儿的保育教育工作。
- 5.2.3.2 根据一体化课程方案和本班婴幼儿发展水平，制定并实施班级教学计划。
- 5.2.3.3 观察、记录和评估每位婴幼儿的发展情况，建立个人成长档案。
- 5.2.3.4 负责与本班家长的日常沟通与合作。

### 5.2.4 保育员

- 5.2.4.1 协助教师负责婴幼儿的生活照料和安全看护，如进餐、盥洗、睡眠等。
- 5.2.4.2 负责班级环境、物品的清洁、消毒和整理，如教玩具的清洁与消毒等。
- 5.2.4.3 配合教师组织教育活动，保障婴幼儿安全，如早期感知觉与动作能力的培养等。

### 5.2.5 卫生保健人员

- 5.2.5.1 制定并落实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包括晨午检、全日观察、常见病预防等。
- 5.2.5.2 指导厨房制定科学、均衡的带量食谱，并监督食品安全。
- 5.2.5.3 管理婴幼儿健康档案，负责健康数据统计分析。
- 5.2.5.4 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对全园教职工和家长进行卫生保健知识培训。

### 5.2.6 后勤及安保人员

- 5.2.7 食堂工作人员负责食品的采购、储存、加工和餐具消毒。
- 5.2.8 保安人员负责门禁管理、安全巡查和应急处置。

## 6 人员资质与配备

### 6.1 人员资质

所有从业人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并定期接受在职培训：

- 园长：持有幼儿园园长资格证书，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学前教育或托育机构管理经验；
- 教师：3-6岁年龄段应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0-3岁年龄段宜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或育婴师、保育师职业资格证书；
- 保育员：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持有保育师或育婴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卫生保健人员：具备卫健部门认可的医师、护士或保健员执业资质；

## 6.2 人员配备比例

机构应严格遵守或高于以下师生配比标准。

——0-3岁托育部分：

- 乳儿班（6-12个月）：保教人员与婴幼儿比例不低于1:3；
- 托小班（12-24个月）：保教人员与婴幼儿比例不低于1:5；
- 托大班（24-36个月）：保教人员与婴幼儿比例不低于1:7。

——3-6岁幼教部分：每班至少配备“两教一保”（2名教师和1名保育员），或根据地方规定配备足额的教职工；

——整体配备：全园教职工与婴幼儿总数之比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编制标准；应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保健人员。

## 7 课程衔接

### 7.1 课程内容衔接

#### 7.1.1 0-3岁阶段

7.1.1.1 课程以“保育为主，教养融合”为核心，重点关注该阶段婴幼儿的安全感建立、大动作与精细动作发展、感知觉探索、语言萌发和情绪社会性交往的初步建立。

7.1.1.2 活动形式以个体化的生活照料和自由游戏为主。

#### 7.1.2 3岁过渡期

设立专门的“过渡班”或在托大班下学期和和小班上学期实施“过渡课程”。此阶段应：

- 逐步引入小组活动和集体活动，帮助婴幼儿适应规则和集体生活；
- 环境布置上，从以生活区为主，过渡到生活区与游戏区并重；
- 在自理能力方面，加强独立进餐、穿脱衣物、如厕等能力的培养。

#### 7.1.3 3-6岁阶段

7.1.3.1 课程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围绕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综合性、趣味性地展开。

7.1.3.2 强调幼儿的主动探索、合作学习和问题解决能力的培养。

### 7.2 年龄过渡支持

#### 7.2.1 过渡评估

建立从0岁开始的连续的儿童发展观察与评估档案。在婴幼儿满3岁前，完成详细的“发展过渡评估报告”，内容涵盖自理能力、交往水平、活动偏好、语言表达等，作为进入3-6岁阶段班级的参考。

#### 7.2.2 师生互动过渡

在婴幼儿升班前，安排3-6岁班级的教师到2-3岁班级进行互动和观察，组织2-3岁幼儿到3-6岁班级参观和体验，建立情感联系。

#### 7.2.3 家长沟通

在过渡期前后，召开专题家长会，向家长介绍3-6岁阶段的学习与生活特点、课程目标以及家庭需要配合的事项，缓解家长和幼儿的焦虑。

#### 7.2.4 教师培训

定期组织0-3岁和3-6岁年龄段教师的联合教研和培训，分享不同年龄段的保教经验，共同探讨衔接问题。

### 8 环境分区

#### 8.1 环境创设

8.1.1 环境创设应安全、健康、富有启发性，满足 0-6 岁不同年龄段婴幼儿发展需求。

8.1.2 选址符合安全、卫生、日照、通风等国家和地方标准。

#### 8.2 环境分区

##### 8.2.1 活动单元独立性

0-3岁婴幼儿的生活和活动单元应与3-6岁幼儿的活动单元保持相对独立，以保证小年龄段婴幼儿的安全和卫生，避免大龄儿童的干扰。

##### 8.2.2 功能区多样化

各班级活动室内应根据年龄特点设置不同的功能区：

——0-3 岁班级：设置爬行区、睡眠区、盥洗区、喂食区等生活区域，以及语言发展区、感官探索区、创意区等活动区域，配备丰富感知觉玩具和低矮探索设施；

——3-6 岁班级：设置建构区、角色扮演区、阅读区、美工区、科学探索区等，支持幼儿自主游戏与探索。

##### 8.2.3 户外场地分区

户外活动场地应进行分区管理，为0-3岁婴幼儿设置地面柔软、器械低矮的专属活动区域。

### 9 卫生保健与安全管理

#### 9.1 卫生保健管理

9.1.1 应严格执行新生入园体检、教职工年度体检、婴幼儿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通知家长。

9.1.2 制定详细的传染病报告、隔离和消毒预案。一旦发现传染病，应立即向当地疾控中心和主管部门报告。

9.1.3 应遵守卫生消毒规定，定期对室内外环境、玩具、餐具、卧具等进行清洁消毒，做好记录。

#### 9.2 安全管理

9.2.1 应定期检查园内所有建筑、设施、玩具和户外器械，确保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无安全隐患。

9.2.2 应配备齐全的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确保疏散通道畅通。所有教职工应掌握基本的消防知识和应急技能。

9.2.3 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留样制度，确保食品来源可追溯，落实 48 小时食品留样要求，杜绝食物中毒事件。

9.2.4 应建立严格的婴幼儿接送卡制度，严禁陌生人接走婴幼儿，做好接送登记。

9.2.5 制定详细的意外伤害应急预案，教职工应接受急救知识培训。园内应配备急救箱，并与就近医院建立绿色通道。

9.2.6 在所有生活和活动区域(卫生间等私密场所除外)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录像资料至少保存 90 天，

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应随意泄露。

## 10 膳食和作息安排

### 10.1 膳食管理

10.1.1 应由卫生保健人员和专业营养师根据不同年龄段婴幼儿的营养需求，制定每周带量营养食谱。食谱应多样化、均衡化，并提前向家长公示。

10.1.2 应关注过敏体质或有特殊饮食需求的婴幼儿，提供个性化的替代餐食。

10.1.3 喂养方式：

——0-3岁：尊重婴幼儿的个体进食节奏和意愿，提供适宜的辅食。对于1岁以下的婴儿，以母乳或配方奶为主；1-3岁婴幼儿，鼓励其学习自主进食；

——3-6岁：帮助培养良好的进餐习惯，开展食育教育，引导不挑食、不偏食。

10.1.4 应遵守食品安全法规，厨房实行生熟分开，餐具严格消毒，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 10.2 作息安排

一日作息应动静交替、劳逸结合，契合不同年龄段婴幼儿生理心理特点：

——0-3岁：作息灵活个体化，满足睡眠、进食和情感安抚需求，保障充足户外活动和自由探索时间；

——3-6岁：作息相对规律且保持弹性，每日户外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天气适宜时），其中体育活动不少于1小时，保障充足游戏和午睡时间。

## 11 家园共育机制

### 11.1 沟通平台

11.1.1 通过接送交流、家园联系册、手机APP等，及时沟通幼儿的每日情况。

11.1.2 每学期至少召开1-2次全班家长会，开展个别家长约谈，深入交流婴幼儿发展情况。

### 11.2 家长参与

11.2.1 每学期应定期举办家长开放日，邀请家长观摩和参与一日活动。

11.2.2 鼓励有特长的家长作为志愿者进入班级，参与教学活动。

11.2.3 定期组织多样亲子活动，增进亲子关系与家园情感。

### 11.3 家长支持

11.3.1 应定期邀请专家或资深教师，围绕0-6岁不同阶段的育儿难点（如辅食添加、入园焦虑、规则建立、幼小衔接等）开展讲座或工作坊。

11.3.2 应通过机构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定期推送科学育儿知识和家庭游戏建议。

## 12 档案与信息化管理

### 12.1 档案管理

建立完备规范的档案系统，主要包括三类：

——行政管理档案：涵盖机构审批文件、规章制度、财务报告、会议记录、人员档案（含健康证、资质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卫生保健档案：包括婴幼儿健康档案（入园体检、疫苗接种记录、过敏史等）、晨午检记录、患病记录、膳食营养分析报告等。

- 儿童发展档案：应为每位婴幼儿建立从入园起的连续个人成长档案，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教师观察记录、幼儿作品、照片视频、关键发展节点评估报告、家长反馈等；档案应妥善保管，婴幼儿毕业或转园时，经家长同意后转交小学或新的接收机构。

## 12.2 信息化管理

- 12.2.1 鼓励使用集成了行政、教学、家园沟通等功能的综合性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管理效率。
- 12.2.2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所有涉及婴幼儿和家庭的个人信息应采取严格的加密和权限管理措施，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

## 13 质量评估与持续改进

### 13.1 质量评估

#### 13.1.1 机构应建立以自我评估为核心的内部质量监控体系：

- 教职工自评与互评：鼓励教职工定期对自己的保教工作进行反思和总结，并开展同伴间的观摩与评议；
- 部门定期评估：职能部门（保教、保健、后勤等）应每月进行工作自查，并向园长提交报告。

#### 13.1.2 应接受外部的评估与反馈：

- 接受政府评估：积极配合教育、卫健等主管部门的年度检查和质量评估；
- 引入第三方评估：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获取客观的反馈和专业的改进建议；
- 家长满意度调查：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家长无记名问卷调查，了解家长对机构各项工作的满意度和建议。

### 13.2 持续改进

- 13.2.1 针对内外部评估和家长反馈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计划，明确责任人、时间表和预期目标。
- 13.2.2 运用儿童发展评估数据、家长满意度数据等，科学分析机构运营的优势与不足，为决策提供依据。
- 13.2.3 改进计划的实施效果应进行追踪和再次评估，形成“评估-反馈-改进-再评估”的持续质量改进循环。

##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 [2] 国务院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儿童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 [4] 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
- [5] 国家卫生健康委《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南》